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605342162025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梅河监狱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梅河口市咏生汽配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咏生汽配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咏生汽配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梅河口市咏生汽配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 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5230.00 | 523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| 5230.00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| 伍仟贰佰叁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62210090009881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